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5年)

规划文本·图纸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布局	3
第三章	专类园规划	4
第四章	培育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游赏游览规划	12
第六章	科研科普规划	15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16
第八章	建筑控制规划	21
第九章	居民社会调控及发展规划	22
第十章	相关规划协调	23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规划	24
附表		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更好的发挥南山植物园在城市生物多样性培育、植物科研、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充实完善南山城市山地公园内涵，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新局面，解决南山植物园现状瓶颈，指导南山植物园未来保护与发展，特编制《重庆市南山植物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植物物种保存为宗旨，充分发挥南山植物园在中国西部的特色地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采用引种、驯化、迁地保护、科研、推广利用等手段，结合园林展示与科普教育，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传承历史文脉，引领城市绿色文化生活。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7) 《风景名胜区条例》
- (8)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 (9) 《风景名胜区管理通用标准》（GB/T 34335-2017）
- (10)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11)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2) 《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

- (13)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14) 《重庆市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2014-2020）》
- (15) 《重庆市山系、水系、绿系保护规划》
- (16) 《重庆市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分区规划》
- (17) 《南岸区分区规划（2007-2020）》
- (18) 《南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9) 《南岸区绿地系统分区规划（2015-2020）》
- (20) 《南岸区山系水系绿系规划》
- (21) 《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 (22) 《重庆南山植物园总体规划（1999）》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北靠蒋山到黄山、杉树湾，南依背风坡连塞子坡山脚至丁家坡，西临内环高速涂山至老君洞山脚一带，东至八十九中、下石牛、胡家坝森林一带，由外连山和内连山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约612万平方米。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中期为2026-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第5条 规划性质

以亚热带低山植物和长江三峡库区植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栽培为特色，打造集植物科研、科普教育、园林艺术、人文游赏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性植物园。

第6条 规划目标

1. 目标规划

科研科普——打造三峡库区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植物资源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以及国家科普与环境教育基地。

物种保存——建设中国西南亚热带低山资源植物保存基地、区域迁地植物保护基地，并打造成为城市型植物园的典范。

园林游赏——打造国家5A级旅游景区，使其成为中国西南辐射“一带一路”的绿色名片以及美好生活向往之地。

2. 指标规划

规划以打造国内一流植物园为目标，制定南山植物园建设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第7条 发展策略

1. 锚固生态底线

梳理生态基底，固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在保护生态资源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植物园开发建设强度，对景观进行适度开发利用，达到提升生态景观环境的目的。

2. 赋能科研创新

立足植物园本身功能，注重植物种类收集及引种驯化，强化人才培养，提升园区科研实力，最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增值社会效益

强化植物园自身功能，以人民为中心，向大众进行科普展示和宣传推广；通过对基础设施的改造和智慧园区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植物园乐游体系，为植物园注入活力。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8条 容量规模

1. 环境容量：南山植物园日环境容量约为 26290 人。
2. 游客规模：2025 年约为 252 万人次/年；2035 年约为 431 万人次/年。
3. 床位规模预测：2025 年约需 1050 张床位；2035 年规划末期约需 1920 张床位。

第9条 规划结构

“一园双核，两轴四区多点”。

“一园”：将南山植物园打造为具有创新特色、国内领先水准的城市综合性植物园。

“双核”：园内两大景观核心，即内连山专类园展示核心区，以及外连山一棵树园和夜景园为一体打造的城市观景核心。

“两轴”：园内两大游赏体验景观轴线。一是位于外连山山脊线串联老君洞、一棵树园、夜景园、抗战遗址博物馆等文化景观的文化体验轴；一是沿内连山中部月亮湖、大寨湖至东主入口，链接轴线两侧露地专类园打造的景观游赏轴。

“四区”：结合园内自然植被、景观资源特色划分的四大游赏景区，包含外连山景区、黄山景区、内连山景区和专类植物展示景区。

“多点”：园内除专类园以外的文化、游憩景点及观景点。

第 10 条 功能分区

按照《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分为四个功能分区。

入口与园务管理区：包括北主入口及周边园务管理区域、东主入口及其配套园务管理区域、南次入口及其周边园务管理区域，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自然植被区：包括外连山城市风景林培育区域、内连山西部及西南部地带性植物保育区域，总面积约 320 万平方米。

植物展示区：包括现状温室展览中心及露地专类园，是科普教育、游览观赏、科研引种的核心园区，也是南山植物园园林景观风貌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面积约 153 万平方米。

科研试验和引种生产区：包含植物园东部紧邻东主入口的区域和植物展示区与抗战遗址博物馆之间区域，设置有实验室、引种驯化基地、苗圃等，总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

第三章 专类园规划

第 11 条 专类园分类

南山植物园采用混合分类系统布置专类园。分为植物系统性专类园展示片区和应用型专类园展示片区。（详见附表 2）

第 12 条 专类园建设指引

1. 蔷薇园：面积约 4.47 万平方米，基本已建成。在现状基础上进行品质提升，清理维护长势不佳的植株，增加景观节点，丰富景观环境。

2. 二梅园：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现状已建成。保留现状梅园加蜡梅园的布局结构，适当补充配植春花、夏荫、秋色的植物景观，过渡带区域在原有植被

群落的基础上，补充常绿阔叶植物如香樟、秋枫、天竺桂、杜英等为背景林。

3. 盆景园：面积约 1.43 万平方米，基本已建成。保留现有景观布局，对部分节点进行景观提质优化，营造巴渝山水园林画境空间，体现“巴山渝水画中游，山泉声入湫池中”的画境，同时加强利用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等形态展示，表现作为“渝派”盆景的苍劲雅致、浑厚自然。

4. 山茶园：面积约 4.37 万平方米，基本已建成。保留现状布局结构，提档升级，在山谷溪沟补充下层植物，丰富立面层次，延长观赏花期。

5. 兰园：面积约 0.7 万平方米，基本已建成。以露地、盆栽的地生兰为主，补充气生兰、附生兰，过度区域补充常绿、落叶混交乔木。

6. 药食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0.99 万平方米，现状主要为药用植物园，保留现有景观结构，局部增加可食园林植物种类，形成药食植物园。

7. 杜鹃园：面积约 17.36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按照入口游赏区、历史建筑游憩区、密林野趣区、山涧花谷区四区进行打造。园地北端和东南端凸地以重庆地区最常用品种石岩杜鹃、映山红等为主，沿山坡进行密植、群植。在主游览道带状栽植观赏性较强的杜鹃品种，其余区域片植，并在适当位置将石岩杜鹃、高山杜鹃单品种集中展示，展现春、夏植物群落景观。

8. 木兰园：规划面积约 0.63 万平方米，以木兰科香花植物群为特色，展示木兰科作为被子植物中最原始类型的花果形态及色、香、味具全的植物景观。

9. 竹园：规划面积约 0.7 万平方米，规划品种展示区、文化展示区和中心景观区，以体现竹类植物特色为根本，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地貌、水系、植被及周边环境，进行竹类植物的合理布局，展示其特色景观。

10. 彩叶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4.97 万平方米，以色取胜，以春色叶、秋色叶、常年变色叶等树种引用展示为主，适当搭配常绿背景树，体现秋景之艳丽。

11. 裸子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3.59 万平方米，收集展示西南地区濒危裸子植物，体现裸子植物的古老性、孑遗性。

12. 树木园：规划面积约 5.66 万平方米，收集、保护亚热带低山地区野生木本植物资源，适当点缀其他花灌木或草花。

13. 棕榈园：规划面积约 0.89 万平方米，按照棕榈科植物的生长特性进行分类分区展示，构建多样性的生境条件，采用片植、群植、列植、孤植等多种方式展现棕榈科植物的多样化观赏特性。

14. 木犀园：规划面积约 1.11 万平方米，以木犀科香花植物为主，采用香花园、夜香园等形式，集中展示木犀科香花植物。

15. 三峡珍稀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3.92 万平方米，引种珍稀濒危植物、孑遗植物、库区特有植物等，采用“近自然”植物生态设计，还原库区植物群落特征，并根据濒危珍稀植物的形态特征、地理分布和价值用途分为多个植物保护收集展示区。

16. 荫湿生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和原有植物群落结构，遵循植物的生物学特性，按照植物群落学原理，以现有乔木为绿化背景，增加观赏乔灌木，并以湿生和荫生植物为主要观赏对象，力求山林野趣。

17. 蕨类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3.06 万平方米，利用现有沟谷地形，采用多种园艺手法，以枯木、石头等原废弃材料做骨架，引种栽植蕨类植物，营造出错落有致的独特景观。

18. 岩石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4.66 万平方米，结合重庆山地城市岩石环境特色，通过植物与岩石的组合，创造出不同的生境条件及“石中有花、花中有石”的景观现象。

19. 园艺实践园：规划面积约 6.47 万平方米，近期与村民合作，基本保留村民现状各类园林植物和盆景培育，吸引游客参与实践，远期村民逐步搬迁后，保留园艺实践功能，设置园艺实践活动基地及设施。

20. 经果园：规划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收集保存西南地区较为常见的果树，如芸香科、猕猴桃科的植物。

21. 立体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1.79 万平方米，充分利用山地地形地貌特点，建设立体场景或建筑物、构筑物，收集各类攀援植物、悬垂植物、匍匐植物等，打造立体绿化植物景观，为重庆“坡坎崖”绿化美化及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提供创新示范。

22. 盲人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0.83 万平方米，针对盲人的触觉、听觉、嗅觉等需求，相应地种植无毒、无刺，具有明显的嗅觉特征、植株形态独特、色彩鲜艳亮丽以及自身或借助外力可以发出声响的各类植物。

23. 海绵城市应用植物园：规划面积约 1.47 万平方米，收集保存海绵城市应用型植物，以耐水湿、净化能力强、抗污能力强、抗粉尘能力强、根系发达、观赏价值高且维护成本低的湿地植物为主，包括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

沉水植物,以及耐湿或喜湿的乔灌木,以打造多样化的海绵城市绿地景观为基础,展示丰富多彩的植物应用模式。

24. “一带一路”花园:规划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收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花卉植物品种,按气候类型进行分区、分类展示,并采取花田、花境式造景手法展示“一带一路”各类特色花卉植物。

第四章 培育保护规划

第 13 条 绿化培育规划

南山植物园绿地景观划分为风景林、生态保育林、科研生产林、专类植物园、风景绿廊和景观节点 6 种类型。

1. 风景林

分布于南山植物园外连山景区、黄山景区以及专类园展示景区等景点、游客较为集中区域的山体林地,面积约 195 万平方米。

植物景观主题:翠彩山林,缤纷四季。

保护利用:保林、复绿、增色、添果、加花。

2. 生态保育林

分布于南山植物园内连山景区,以及外连山和黄山景区的山体林地,面积约 181 万平方米。

植物景观主题:绿波荡漾,趣意盎然。

保护利用:保绿、复绿、阔叶替代针叶,使其自然正向演替。

3. 科研生产林

分布于南山植物园东侧苗圃区域,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

植物景观主题:层林叠翠,欣欣向荣。

保护利用:引种、驯化、生产。

4. 专类植物园

分布于南山植物园专类园展示景区核心区域,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

植物景观主题:姹紫嫣红,花醒漫步。

保护利用:提升、改造、移栽、引种、育种。

5. 风景绿廊

分布于南山植物园各级道路两侧。

植物景观主题：蜿蜒迤邐，风光无限。

保护利用：补植、添花、栽树、增加节点。

6. 景观节点

分布于全园各处，主要包括南山植物园出入口、各景观节点、管理及服务设施、主要居民点等区域。

植物景观主题：风韵多姿，绚丽灿烂。

第 14 条 文化景观分类与保护利用

1. 文化景观保护分类

规划将其分为三类：抗战文化景观、宗教文化景观、园林文化景观。

2. 分类保护利用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对文保单位进行保护；对于尚未申报的文物建筑，应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尽早进行申报和保护工作。

规划划定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杜月笙公馆旧址、汪山别墅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沿建筑外墙以外 30 米为保护范围，沿保护范围以外 6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重庆黄山抗战旧址群、老君洞道观、南天门节孝碑等其他文物主体以外 10-30 米为保护范围，沿保护范围以外 6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文物主题、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其他建设活动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保护要求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复建、加建文物古迹；加强文物建筑修复，根据原始风貌、工艺、材料，对文物建筑的核心要素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性的维护和保护，确保修旧如旧；需对文物与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文物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加强对破损和已破坏文物古迹的抢救和修缮，加强文物古迹游览引导与控制，防止游客对文物建筑随意刻画、涂污，严禁游客触摸、踩踏石刻与碑文等。加强文物古迹相关环境的整体保护，文物周边景观应与文物古迹相协调。

3. 分类保护利用规划

(1) 抗战文化景观保护利用规划

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合理利用。取消法国大使馆旧址、印度专员公署旧址作为标本馆、图书馆的功能，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结合苏联大使馆旧址，打造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建筑遗址群，注重抗战文化的展示；王陵基别墅旧址、汪山别墅等在保持建筑外观的前提下，开辟成为旅游服务设施或公共建筑，引入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等业态，促使其活化再生。（详见附表 3）

（2）宗教文化景观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根据宗教文化资源类型的不同，开展合理利用。对于南天门、涂山石刻、铁桅杆等文物，在保护修复基础上，进行开放展示；对于老君洞，应延续原有功能，同时注重周边公共空间打造，拓展游览活动空间，可结合宗教活动，打造为宗教文化传承与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详见附表 4）

（3）园林文化景观保护利用规划

南山植物园内园林文化景观应强化巴渝传统园林文化展示。

加强保护南山植物园内山水生态格局及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营造特色动植物生境，保护园林文化基底。结合盆景园的设置，保护延续渝派盆景技法，可结合文化根雕、诗词歌赋的工艺美术形式，拓展、展示园林文化。

结合专类展园的提升设置，充分发挥植物品种个体特性，衍生雅颂教育、托物言志等文化内涵，以建筑、绘画、雕刻、匾额、楹联、题注等园林景观小品为文化载体，展示文化内涵。

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强化其作为植物“活化石”的文化象征。

第 15 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 保护对象

南山植物园内已挂牌的 104 株古树名木，以及其他古树后备资源。

2. 保护范围划定及要求

（1）保护范围划定：单株应为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范围内；群株应为其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 5 米连线范围内。

（2）保护要求：保护范围内，不得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除保护及加固设施外，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不得栽植缠绕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藤本植物；保护范围附近，不得设置造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处于阴影下的高大物体和排泄危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

有害水、气的设施；对根系裸露、枝干易受破坏或者人为活动频繁的地方宜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 米以外，设置围栏，围栏高度宜大于 1.2 米；采取有效地工程技术措施和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维护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正常生长。

第 16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 保护分区

规划将南山植物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划分为自然山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人工引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2. 保护要求

(1) 自然山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保护范围：包括规划的自然山林范围内的林地、竹林灌丛、草地以及范围内的少量农田、苗圃。其中外连山、春天岭、丁家寨等现状次生林带是控制的重点。

保护措施：划定保护区，加强南山生态林带建设，禁止在自然山林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采石等活动；实施森林抚育，引导现状针叶纯林向保护效益更高的地带性常绿阔叶林演替；加强林地调查，对特色珍稀物种如野生杪椴及湿地植被群落等进行深入调查并加以保护；针对生物栖息地建设生物通道，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和救护体系。

(2) 人工引种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保护范围：包括规划的入口与园务管理区、科研实验和引种生产区、植物展示区内的植被群落，其中专类植物园、展览温室、科研苗圃范围内所引种的植物及展览区根据植物生长生境条件营造的乔灌草组合植物群落是控制的重点。

保护措施：对南山植物园内原有珍稀植物资源进行就地保护的同时进行种质资源库的收集保护；在科研区，应加强植物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探索引种驯化新品种；在景观节点、植物展示区和展览温室区域，对引种驯化的植物进行展示；加强保护湿地生境，在园区范围的湿地专类园区、现状坑塘水体、水田、鱼塘等湿地区域，建设植物防护带，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第 17 条 安全与防灾规划

1. 游客人身安全事故防治

南山植物园内成立集中统一的游人安全管理机构，专人 24 小时值班监控；在各景点、景区设置各种清晰易懂游览图及标志牌；加强水库周边安全措施，在月亮湖水库及大寨水库周边设置监控、安全措施，防止溺水等事故发生；植物园内道路在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缆车、索道、吊桥等设施附近，应设置安全标示牌。

2. 地灾防治

地质灾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实时管理指挥系统，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园区内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由于选址不当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

3. 森林火灾防治

建立完善的安全预警和保障系统；加强外连山、内连山等森林的护林防火工作，在主要出入口进行防火检查，禁止游人在园内使用明火；配套完善消防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在炮台山（有线台处）、大金鹰园、一棵树园、铁桅杆等处设立防火瞭望点；强化生物防火隔离带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所有车行道为防火通道；在南天门规划新增一座消防高位水池。

4. 病虫害防治

加强南山植物园保护范围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和动植物检疫工作；加强南山植物园自然抗灾能力建设，通过建设层次复杂、种类多样的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防止虫灾爆发；禁止将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带入园内。

5. 防雷、防暴风、防山洪

高大建筑构筑物、设置于山头、山峰及雷击高发点的建筑物、构筑物均应设置防雷设施；设置于山头、风口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有切实可行的防暴雨和防风措施；保护植被，做好水土保持；结合地形及建筑物修建排洪沟、截洪沟；山洪道上和低矮沟谷区域严禁设置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主干道，以保证泄洪需要和人员使用安全。确需设置的，应进行充分的安全论证及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保障设施；增加水库的蓄水能力。

6. 公共事故灾害防治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防止园区内交通事故发生；防止游乐设施事故，定

期保养维护游乐设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并消除火灾隐患；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加强火源管理，南山植物园范围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制定消防逃生路线，加强对员工、游客的消防安全教育，树立消防意识。

第 18 条 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必须进行严格控制，应统一连接排放至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在各居民点修建排洪沟，并设置雨水管道，雨水在进入水库、水塘之前应进行沉淀处理；加强废品回收工作，推广应用可降解塑料薄膜，实现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展垃圾源头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作；园林垃圾应集中收集储运处置；规划区内严禁尾气超标车辆驶入；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类区标准，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第五章 游赏规划

第 19 条 景区景点规划

规划外连山景区、黄山景区、内连山景区和专类园展示景区四大景区。

1. 外连山景区

(1) 范围面积

规划面积约为 140 万平方米。

(2) 景观特色

宗教文化、山林游憩、健身康体。

(3) 功能定位

以城市观景、植物保育、生态保护为主，综合考虑宗教文化展示、休闲运动等功能。

(4) 景点规划

老君洞、一棵树园、炮台山遗址、铁桅杆、涂山公园、雕塑园、南天门、华夏精典石刻岩、涂山滑梯、夜景园 10 个景点。

(5) 规划要点

打造城市绿色生态背景，保护片区森林植被，维护周边生态平衡；注重与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的结合，保证景区景观风貌的整体性。南天门景点新增空中栈道

连接南北区域；建设夜景园为南山植物园精品园，加强夜景园内夜景灯光建设，形成城市重要夜景背景和观景廊道。

2. 黄山景区

(1) 范围面积

规划面积约为 41 万平方米。

(2) 景观特色

抗战遗址文化。

(3) 功能定位

以文化展览为主，兼具城市观景、休闲游憩功能。

(4) 景点规划

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望江亭、三块石 3 个景点。

(5) 规划要点

保护好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周边环境的治理与保护，完善配套建设，增设体验项目，丰富游赏内容；突出“大保护、微利用、巧开发”，加强落实文化资源之间的联动，提高对资源的挖掘整合力度；积极保护好森林植被，并进行合理的林相改造。

3. 内连山景区

(1) 范围面积

规划面积约为 139 万平方米。

(2) 景观特色

植物园生态景观屏障。

(3) 功能定位

以生态培育为主，兼具森林疗养、运动养生等功能。

(4) 景点规划

松海听涛、皇家空军俱乐部遗址、冠云落影、林间青松、凝霞秋色 5 个景点。

(5) 规划要点

整合贯通现状步道及车行道，对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进行重点改造提质，打造生态绿廊；结合步道，在春天岭区域，打造观景台，形成景观眺望点，满足休憩观景需求，与一棵树园形成视线通廊。

4. 专类园展示景区

(1) 范围面积

规划面积约为 153 万平方米。

(2) 景观特色

以专类园展示为主，拓展生活互动、园林景观展示、科普教育、生态感知等功能。

(3) 功能定位

以植物展示、科普教育为主，兼具植物培育、园林游赏等功能。

(4) 景点规划

该景区除规划有 24 个专类园外，还分布有大金鹰园、春天岭、月亮湖、八角亭、古城墙、盆景艺术展示中心、儿童园、湫池夜月、科创基地等 9 个其他类型景点。

(5) 规划要点

增设车行道、步行道、管理服务配套设施，对已有的设施进行提质改造。

第 20 条 游线规划

规划四条主题游线，分别是科普教育游、风光体验游、文化休闲游和康体健身游。

1. 科普教育游线

以参观植物专类园为主要活动，串联展览温室、杜鹃园、药食植物园、立体植物园、科普中心及“一带一路”花园等 24 个植物专类园和 2 个景观节点，游览时间为 1-2 天。

2. 风光体验游线

以南山外连山为主，沿山林风景走廊领略城市风景，是城市的景观阳台，主要串联老君洞、一棵树园、铁桅杆、夜景园、大金鹰园等景点，游览时间为 1 天。

3. 文化休闲游线

以南山文化景点为主要游乐活动，游线呈树枝状串联老君洞、一棵树园、涂山寺、“一带一路”花园等景点（专类园），游览时间为 1-2 天。

4. 康体健身游线

以森林康体健身为活动内容，借助内连山和外连山及其良好的森林植被，串

联森林步道和林下场地空间，游览时间约 1 天。

第六章 科研科普规划

第 21 条 科研引种规划

1. 科研引种目标

南山植物园植物保存目标为 300 科，4000 属，近 10000 种（指品种）植物，保留南山植物园现有植物 5000 种，新增 5000 种。达到国内大中型植物园水平。（详见附表 5）。

2. 科研引种设施

设置 1 个展览温室、1 个植物研究与学术交流中心、1 个自然美术馆、1 个研发中心、2 个生产温室、24 个植物专类园、2 片科研引种苗圃和 1 个植物引种驯化基地。

第 22 条 科普教育规划

1. 科普解说系统规划

（1）人员解说

规划配备专业科普讲解员 30 名，其中科普中心专职讲解员 10 名，跟随游览讲解员 20 名；规划科普志愿者约 20 名左右。

（2）非人员解说

规划在南山植物园各个植物展示点均设置相应的固定解说牌设施；规划在各个游客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均配备电子导游设备；在各个游客服务中心和服务点免费发放科普教育印刷物，售卖相应电子影音制品等科普教育产品；依托南山植物园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网络解说平台，游客通过浏览植物园网站或扫描景点二维码了解相关科普知识。

2. 科普教育活动规划

（1）主题展览

结合各类节庆活动制定各类主题展览；结合植物季节变化，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定期举办如开花植物展、植物奥秘展、趣味植物展等专题科普活动。

（2）科普讲座

定期举办植物科普讲座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普及科普知识；举办各类家庭

园艺科普讲座，满足市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3）游艺互动

结合城市建设、植物科研，定期举办亲子参与的科技互动活动，如科技游园、科技电影、植物画展、植物艺术展、亲子音乐会等活动，以艺术文化为媒，以植物园为介质，为艺术文化爱好者构建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 2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交通组织结构

道路结构形成“一横一纵，两环多支，连线成网”的交通体系。

2.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 6 个入口，其中现状 3 个（北主入口、南山立交入口、南次入口），新增 3 个出入口。（详见附表 6）

3. 内部交通规划

（1）车行交通

主车行道连接各主要景点及专类园，路幅宽度控制在 6 米以内，以环保沥青铺装为主，总长度约 9.64 千米，其中新增主车行道长度 4.97 千米；次车行道为各分区的联系通道，路幅宽度控制在 4.5 米，满足消防应急通道需要，路面材质根据实际周边环境情况，可采用透水混凝土、花岗岩、广场砖等方式，总长约 9.19 千米，其中新增次车行道长度约 2.38 千米。

（2）步行交通

主游步道路为专类园内主要景点联系步道，路幅宽度 2 至 4 米，路面材质以防腐木、透水砖等为主，总长度约 26.53 千米，其中新增主游步道长度 4.91 千米；次游步道连接其他景点或因地形地势局限人迹罕至区域的通道，路幅宽度 1.5 至 2 米，路面材质以透水砖、条石为主，总长度约 13.75 千米，其中新增次游步道 9.58 千米。（详见附表 7）

（3）空中快捷交通

预留预控一天门至涂山公园以及春天岭至一棵树园空中快捷通道（需经专题论证可行后方可实施）。

4.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共布置 5 处集中停车场，其中现状停车场 3 处，停车位 500 个，规划新建停车场 2 处，现状改建停车场 1 处，新增停车位 655 个，共计约 1155 个停车位。（详见附表 8）

5. 竖向规划要求

竖向设计应平衡土石方量，禁止大开大挖，场地设计顺应地形地势，宜采用自由式布置。

主次车行道应满足消防要求，主车行道最大纵坡应小于 8%，次车行道最大纵坡应小于 12%。

第 24 条 设施项目规划

1. 游憩设施规划

（1）科普游憩设施规划

主要由展览温室以及科普、文化、学术交流建筑组成。规划新建植物研究与学术交流中心、自然美术馆和儿童科普基地（规划儿童园内）等设施，占地面积共计约 21150 平方米。

（2）体验游憩设施规划

规划在园艺实践园、夜景园、盆景艺术中心等园内设置游憩体验设施。占地面积共计约 4100 平方米。

（3）观景游憩设施规划

规划月亮湖观景点，面积约 80 平方米。保留现状大金鹰观景点、一棵树观景台、铁桅杆和望江亭等观景游憩设施，并适时进行升级改造。

（4）休息游憩设施规划

规划全园沿主要游览道路设置园椅座凳，其中步行主、次道路及人流量较大的道路沿线 300-500 米设置 1 处，步行支路 100-200 米设置 1 处，登山园路 50-100 米设置 1 处。

亭、廊、厅、榭等休息游憩建构物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布局在各专类园、主要观景点等区域。

2. 管理设施规划

（1）科研管理设施

规划新增研发中心 1 处，位于核心区东入口，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保留现有兰园中的兰花培育室。

（2）生产管理设施

规划新增生产温室 1 处，位于核心区东入口，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保留北大门生产温室。

（3）办公管理设施

对现状办公管理建筑提升改造，改善办公环境，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相关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修缮修复。

（4）安保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警务室 2 处，分别位于北大门主入口和一棵树园服务中心，分别管理和服务内连山和外连山片区。

（5）环卫管理设施

垃圾桶：主步行道按每间隔 100 米设置。

垃圾收运点：规划在樱花园消防入口、大金鹰园西南门出入口、一棵树园处设置 3 处集中垃圾收运点。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规划在北入口园务管理区、科创基地、一棵树园、大金鹰园设置 4 处环卫工人作息室。环卫作息场所的建筑面积应根据环卫工人数量，宜按照 2-4 平方米/人测算。

堆肥处理设施：在南山植物园科研苗圃区规划设置堆肥处理场 1 座，规划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3. 服务设施规划

（1）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规划设置 3 处，分别为北入口游客服务服务中心、东入口游客服务服务中心和一棵树游客服务中心。

服务点规划：规划 7 处，分别在山茶园、大金鹰园、抗战博物馆、月亮湖、科创基地、科普中心、南大门设置。

（2）餐饮服务设施规划

依托游客服务中心和服务点设置餐厅、茶室或咖啡厅 10 处，各景点小卖部 10 处。

（3）住宿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 3 处，分别为北入口游客中心配套住宿、樱花宾馆和盆景园招待所，共计提供床位数 390 张；其余床位依托民宿提供。

（4）休养服务设施规划

依托南山街道及周边居民民宿、社会养老机构等提供相关休养服务。

（5）购物服务设施规划

由游客中心购物商店和南山植物园各景区景点的购物点组成。

（6）医疗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医疗服务站 4 处，医疗服务点 3-5 处。医疗服务站位于北入口、一棵树园、夜景园和东入口。规划医疗服务站，必须配齐相应的设施和药品，保证第一时间为游客提供救助。医疗服务点结合管理建筑进行配置。

（7）公共卫生间规划

规划在南山植物园主要活动场地、各主要景点设立独立卫生间，设置约 370 个蹲位，男女蹲位比例宜为 1: 1.5，按照 250 米的服务半径进行布局，总计 20 处独立公共卫生间。独立卫生间建设应考虑景观环境要求及使用对象需求，设计主题上宜以植物为元素，切合植物园主题；依托游客服务中心、自然美术馆、学术交流中心等服务设施设立配套卫生间；卫生间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家 AAAAA 级景区相关要求。（详见附表 9）

第 25 条 综合管网

1. 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总用水量 548 立方米/天，远期总用水量 1161 立方米/天。

现状供水基本能满足近期的供水需求。远期结合现状的给水管网，将高位水池扩建为 1000 立方米，并将市政供水管网增加至 DN150。其余各景区在保留原有供水设施的基础上，改造管网达到各用水点。

在南天门拟建一座 600 立方米的消防高位水池。在消防车能到达的车行道上、重要建筑旁的主水管上（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2.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85% 计，则近期为 466 立方米/天，远期为 987 立方米/天。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现状的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或新建七座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黄山休闲康养集中点（150 立方米）、樱花宾馆（200 立方米）、科创休闲康养集中点（400 立方米）、双龙村休闲康养集中点（250 立方米）、炮台山休闲康养集中点（100 立方米）、科普中心服务点（200 立方米）、南入口服务点（200 立方米）。对于较分散布置的个别建筑，其生活污水可通过蓄污池收集，将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用肥。园区内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污水任意排放。

3.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供气方式。燃气管路引自邻近天然气中压管网，接口管径 DN108。

燃气管道沿道路暗敷，埋深不小于 0.7 米。燃气管道选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

4. 电力工程规划

南山植物园供电设施由弹子石变电站一回 10 千伏线路供电。园内已建成数台变压器，分别位于一棵树园（200 千伏安）、杜鹃园（500 千伏安）、山茶园（500 千伏安）、主入口（800 千伏安*2）、科创（630 千伏安*2）。

近期总用电量 3691 千瓦，远期总用电量 7476 千瓦。

规划在考虑保留原有的变压器的基础上、扩建景区和景点变电所 4 座。分别为黄山休闲康养集中点（300 千伏安）和炮台山休闲康养集中点（150 千伏安）、科普中心服务点（500KVA）、南入口服务点（200KVA）。

其余各景区，结合农网改造来满足用电需求。

远期对 10 千伏变电所作增容改造。

园区内电力线路的架设应与景观相协调，有条件的景点宜埋地敷。在引入建筑物时，宜采用电力电缆穿塑料管埋地暗敷供电。

5. 电信工程规划

床位话机量：近期 105 门，远期 384 门。常住人口话机量：近期 516 门，远期 540 门。话机总量近期为 621 门，远期为 924 门。

依托南山街道为邮电服务中心，装机容量为 650 门，开办国际、国内长途电话及传真等电信业务。远期可根据移动电话的情况，考虑是否增容。规划电信线路应沿道路架设，在景区范围内埋地敷。

6. 智慧植物园基础设施规划

建立“一个平台、N个系统”的智慧网络构架。包括安防监控系统、WIFI全覆盖、广播系统、景区智慧导览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报警系统、环境监测及危机管理系统、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等。

第八章 建筑控制规划

第 26 条 总体控制要求

建筑风貌应突出地域特色，做到与山体景观、山林风貌相协调；因地制宜、依山就势地进行建筑布局，严禁平山填坑、毁林建房、大开挖和大规模场地平整及连片建设，突出“大保护、微开发、巧利用”，形成建筑掩映在自然环境中的效果；严格控制各类新建建筑和构筑物高度，不得遮挡山脊线、森林树冠和崖壁景观，以树为参照，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文化旅游、瞭望观察等特殊建构筑物高度确需突破的，应开展专题论证；留足观山观景视线廊道，防止“建筑围山”。

第 27 条 建筑风貌分类控制

1. 入口及园务管理区

北入口区保留现状建筑，东入口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应体现巴渝传统园林建筑特色，建筑体量不宜过大，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内。

2. 自然植被区

现状历史建筑保留其建筑外观，新建建筑应结合用地情况，保持原有地貌特色，依山就势，灵巧轻盈，建筑形式应质朴，具有传统小建筑特色或仿生态性特点。

3. 植物展示区

历史建筑结合各专类园不同功能需求和景观要求，不得损坏建筑周边环境和建筑外观及建筑风貌。

新建的其他管理服务性建筑和景观建筑应自然朴实，保持与环境的协调；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控制大体量建筑、怪异建筑；建筑应控制为三层以下，应依山就势、融于环境。建筑材料宜采用本地材料、再生材料等。

4. 科研试验和引种生产区

建筑宜分散布置，不宜集中建设大体量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以内。建筑屋面平坡结合，建筑平立面穿插组合，避免单调的方盒子建筑，建筑色彩简洁、

明快，具有较强的观赏性。

第 28 条 建筑指标控制

规划南山植物园设施管理、游憩和服务建筑总占地面积约 70600 平方米，其中入口及园务管理区约 9600 平方米，自然植被区约 16500 平方米，植物展示区约 38100 平方米，科研试验和引种生产区约 6400 平方米。（详见附表 10）

第九章 居民社会调控及发展规划

第 29 条 居民社会调控

拆除南山植物园范围内违建建筑；实施生态移民搬迁，近期将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等区域村民、双龙村水井湾区域村民，有序开展搬迁，引导村民向就近村民集中点安置；远期将南山植物园内村民全部搬迁，向中心城区或就近居民聚居点集中安置；因规划利用需要，对保留的居民聚居点不得新建和扩建，允许在原宅基地上进行改造建设。

第 30 条 建筑整治

加强民居建筑风貌整治，融合巴渝民居风格、新中式建筑风格，保持原有村落肌理，建筑高度控制在三层以内，严禁借整治修饰对原建筑进行加高、加宽等违法违规建设。

第 31 条 环境整治

加强庭院美化、村巷亮化，并整改环境卫生。

第 32 条 产业引导

以花卉种植为基础产业，休闲旅游为主导产业，以文创旅游为特色，发展花卉、农副产品加工，延伸花卉产业链，实现一三产业互融互动。

第 33 条 居民就业

扩大南山植物园对社会的带动效益，共享南山植物园发展带来的增值红利，结合植物园内相关种植、养护、服务等工作，为周边村民提供就业岗位；通过政策、资金支持，帮助村民进行自主创业，引导开展花卉苗木、主题民宿等业态，

增加村民收入，共建美丽乡村。

第十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 34 条 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协调

本次规划范围大部分区域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应按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进行合理开发与利用。

第 35 条 与四山管制分区规划协调

南山植物园规划范围基本属于四山管制禁建区内，但园内规划内容均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专类园建设、景点打造以及必要的科研科普或管理服务设施为主，不属于禁建区禁止建设的开发建设活动内容。

第 36 条 与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

南山植物园属于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的一部分，涵盖了南山植物园景区（中心景区）、黄山景区以及涂山景区三大景区。且南山植物园范围内有大部分用地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被划定为核心景区。

本次植物园规划针对核心景区范围内的用地以保护控制和景观改造为主，增设了部分专类园用地；规划在东部区域新增入口区、应用型专类植物展示区和科研生产区，属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与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不冲突。

第 37 条 与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根据《南岸区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本次南山植物园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为园地、林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和风景名胜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南山植物园用地构成较为复杂，为协调南山植物园范围内园区建设、风景游赏、居民生活、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等之间的矛盾，根据《植物园设计标准》（CJJ/T300-2019）、《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将南山植物用地分为对外交通用地、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居民社会用地、设施用地（管理设施、游憩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用地（专类园建设用地、生产苗圃用地、其他风景游赏用地、林地）、水体等六大类用地。

本次规划设施用地主要为南岸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园地，林地占用较少，与南岸区土地利用规划无重大冲突。民宿接待区所属居民社会用地占用部分园地，需进一步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协调衔接。（详见附表 11）

第 38 条 其它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2. 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南山-南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

3. 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南山植物园规划范围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5. 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规划

第 39 条 近期实施规划

1. 近期建设要求

至 2025 年，重点建设外连山及内连山基础设施，补充建设完成南山植物园核心区的专类园建设，对南山植物园现状建成区提档升级，包括一棵树园等区域，提升南山植物园整体品质。

2.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夜景园、儿童园、二梅园、荫湿生植物园、三峡珍稀植物园、杜

鹃园、彩叶植物园及药食植物园。

提档升级项目：兰园、大金鹰园及盆景园，建设完成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详见附表 12）

第 40 条 保障措施

强化植物园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户籍制度和有关政策法规配套，加快实施生态移民；推进规划范围内其他用地确权；加强人才队伍梯次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研究制定相关生态及历史资源恢复的货币补偿政策，保障植物园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南山生态优良；扩大宣传推广，提升植物园品牌知名度。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附表

附表1 南山植物园发展建设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植物物种收集	10000 种以上
2	展览温室	1 个
3	科普设施	≥10 m ² /人
4	旅游住宿服务设施	10 m ² /人
5	特色图书馆	1 个
6	研发中心	1 个
7	科研团队	不少于 9 人
8	园艺团队	每一专类园不少于 1 人
9	青少年科普中心	1 个
10	科研苗圃基地	30 公顷以上

附表2 南山植物园专类园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类园	占地面积 (hm ²)	建设状态	规划情况	位置
1	蔷薇园	4.47	已建	上版规划	植物系 系统性专 类园展 示片区
2	二梅园	1.85	已建	上版未规划（蜡梅园与梅园合建）	
3	山茶园	4.37	已建	上版规划	
4	兰园	1.44	已建	上版规划	
5	盆景园	1.43	已建	上版规划	
6	杜鹃园	17.36	在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7	裸子植物园	3.59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8	木兰园	0.63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9	竹园	0.7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10	棕榈园	0.89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11	木犀园	1.11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12	三峡珍稀植物园	3.92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13	荫湿生植物园	2.4	未建	上版规划，两园整合，调整位置	
14	树木园	5.66	未建	上版规划，调整位置	
15	彩叶植物园	4.97	未建	上版规划为秋景植物园，调整位置	
16	蕨类植物园	3.06	新增	上版未规划	
17	药食植物园	0.99	已建	上版规划，增加食用植物，调整位置	应用型专 类园展 示片区
18	岩石植物园	4.66	新增	上版未规划	
19	园艺实践园	6.47	新增	上版未规划	
20	经果园	1.27	新增	上版未规划	
21	立体植物园	1.79	新增	上版未规划	
22	盲人植物园	0.83	新增	上版未规划	
23	海绵城市应用植物园	1.47	新增	上版未规划	
24	一带一路花园	1.68	新增	上版未规划	

附表3 抗战文化景观保护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文物类别	保护级别	保护利用内容	保护情况
1	重庆黄山抗战旧址群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开放参观	好
2	同盟国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	苏联大使馆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开放参观	好
3		法国大使馆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开放参观	好
4		印度专员公署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国家级	开放参观	好
5	西班牙公使馆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作为博物馆开放参观	好
6	王陵基别墅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修旧如旧，作为服务设施使用	好
7	杜月笙公馆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好
8	汪山别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未定级	作为服务设施使用	好

附表4 宗教文化景观保护利用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文物类别	保护级别	保护利用内容	保护情况
1	铁桅杆	明	其他	市级	开放参观	好
2	老君洞道观	清	古建筑	市级	宗教活动、开发参观	好
3	南天门节孝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开放参观	一般
4	夏后涂山题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区级	打造涂山雕塑公园，开放参观	一般

附表5 南山植物园植物种类收集保存数量一览表

序号	展园	植物种数(种)	建设状态
1	展览温室	2500	已建
2	蔷薇园	300	已建
3	二梅园	150	已建
4	山茶园	600	已建
5	兰园	300	已建
6	盆景园	100	已建
7	药食植物园	300	已建
8	杜鹃园	400	在建
9	裸子植物园	150	未建
10	木兰园	100	未建
11	竹园	250	未建
12	棕榈园	150	未建
13	木犀园	100	未建
14	三峡珍稀植物园	400	未建
15	荫湿生植物园	400	未建
16	树木园	800	未建

序号	展园	植物种数(种)	建设状态
17	彩叶植物园	200	未建
18	蕨类植物园	200	新增
19	岩石植物园	100	新增
20	园艺实践园	200	新增
21	经果园	200	新增
22	立体植物园	300	新增
23	盲人植物园	100	新增
24	海绵城市应用植物园	200	新增
25	“一带一路”花园	500	新增
26	科研生产林	1000	—
	合计	10000	—

附表6 规划出入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备注
1	西主入口	一天门社区和涂山公园之间	新增
2	南山立交入口	南山立交东侧龙黄公园处	现状
3	西次入口	春天岭	新增
4	北主入口	温室展览区和接待中心之间	现状
5	东主入口	新田湾	新增
6	南次入口	大坪村 035 乡道处	现状

附表7 内部交通道路规划一览表

道路类型	宽度(m)	长度(km)	新增长度(km)
主要车行道路	6	9.64	4.97
次要车行道路	4.5	9.19	2.38
主要游步道	2-4	26.53	4.91
次要游步道	1.5-2	13.75	9.58

附表8 规划停车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规划新增车位数(个)	现状车位数(个)	占地面积(m ²)	备注
1	一棵树停车场	一棵树	120	100	5000	将一棵树后门停车场改建为立体停车场
2	植物园北门停车场	北门地下停车场	—	350	8000	现状保留
3	抗战遗址博物馆停车场	博物馆入口	—	50	1500	现状保留
4	东入口停车场	新田湾	135	—	3500	规划新增, 75个大客车、60个小客车
5	立体停车场	展览温室南侧	400	—	3500	规划新增

附表9 南山植物园规划设施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数量		
游憩设施	建筑类	科普	展览温室	1处	
			图书馆	1处	
			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	1处	
			儿童科普基地	1处	
			自然美术馆	1处	
			植物研究与学术交流中心	1处	
		体验	园艺实践园	1处	
			夜景园	1处	
			盆景艺术中心	1处	
		观景	大金鹰园	1处	
			一棵树园	1处	
			铁桅杆	1处	
	望江亭		1处		
	月亮湖观景点		1处		
	休息	亭廊厅榭	若干		
非建筑类	科普	科普展示设施	若干		
		解说设施	若干		
	休息	休息座椅	若干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科研	研发中心	1处	
			兰花培育室	1处	
		生产	生产温室	2处	
		办公	办公建筑	9处	
		安保	警务室	2处	
		环卫	垃圾收运点	3处	
	非建筑类	安保	安保监控设施	若干	
		环卫	环卫工人休息室	若干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览	游客服务中心	3处	
			服务点	7处	
		餐饮	餐厅/咖啡厅/茶室	10处	
			零食小卖部	10处	
			民营餐饮点	若干	
		住宿	园内宾馆	3处	
			民宿旅馆	若干	
		休养	康养疗养	若干	
			度假村	若干	
		购物	纪念品商店	11处	
			便利店	10处	
		医疗	救助站	4处	
		公厕	公共卫生间	20处	
		非建筑类	游览	导游解说服务	30名

附表 10 各分区建筑指标表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 (hm ²)	管理建筑占 地面积 (m ²)	游憩建筑 占地 (m ²)	服务建筑 占地 (m ²)	合计 (m ²)	建筑 平均 层数
1	入口及园务管理区		22	2500	1000	6100	9600	2.5 层
2	自然 植被 区	外连 山景区	140	1000	3000	3500	7500	2.5 层
		黄山 景区	41	1000	2000	3000	6500	—
		内连 山景区	139	500	1000	1000	2500	2 层
3	植物展示区		153	7500	15300	15300	38100	2.5 层
4	科研试验和引种生产区		117	4400	1000	1000	6400	2.5 层
合 计			612	16900	23300	29900	70600	—

附表 11 植物园用地规划指标一览表

植物园总 面积 (hm ²)	用地类型		面积 (hm ²)	比例 (%)
612	园路及铺装场地用地	园内车行道	10.1	1.65
		园内步行道	16.46	2.69
		铺装场地	13.85	2.26
	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		21.94	3.58
	绿化用地	专类园绿化用地	75.16	12.28
		生产苗圃用地	79.12	12.93
		景区游赏用地	195.11	31.88
		林地	181.3	29.62
	居民社会用地		4.56	0.75
	对外交通用地		9.9	1.62
水体		4.5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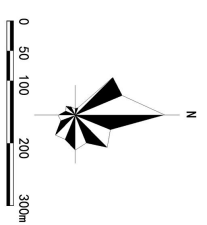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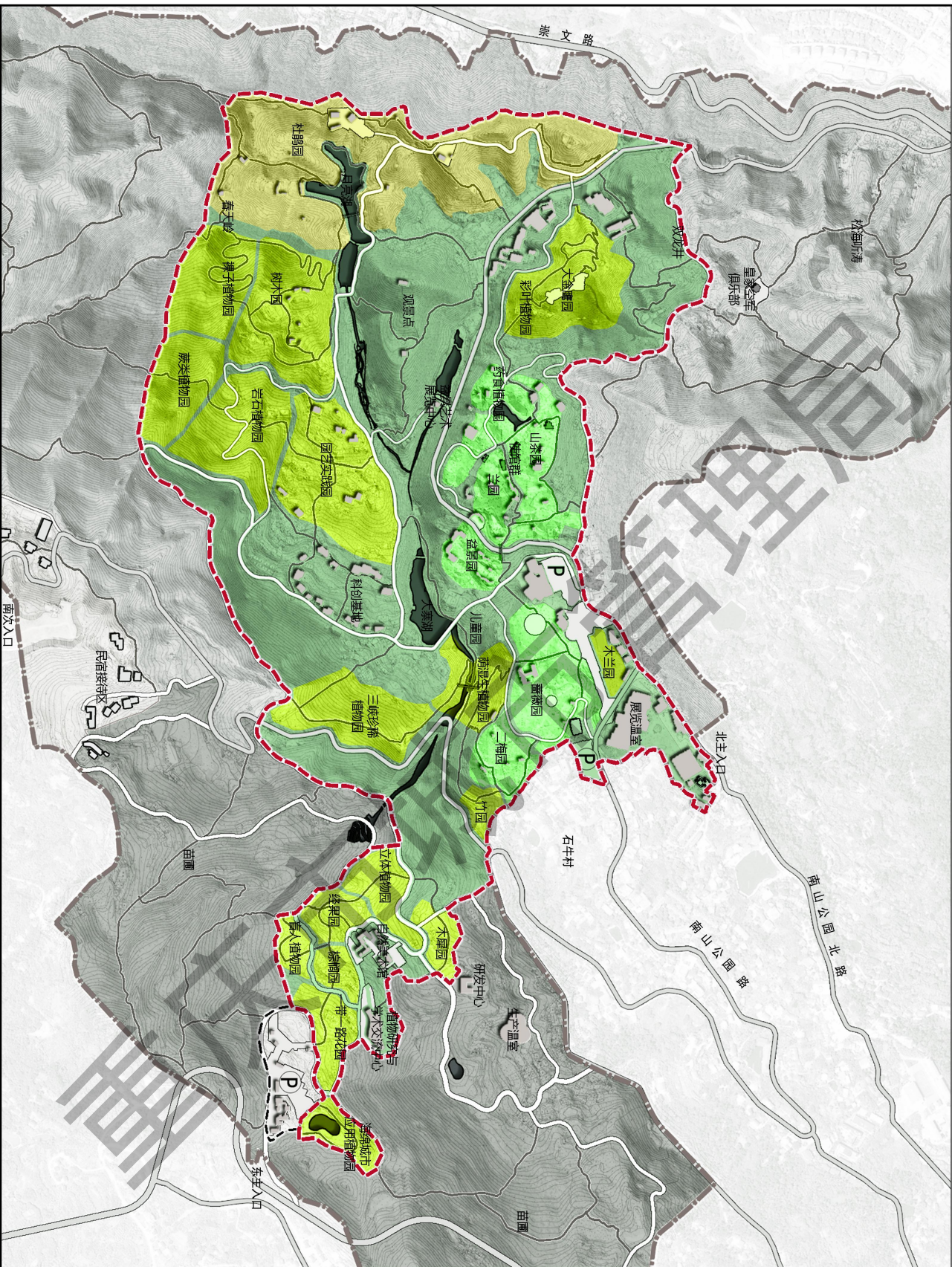
附表 12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型	单项内容	规模	备注
园林建筑工程	管理建筑	10000 平方米	办公建筑、科研试验用房、温室、生产用房等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售票大厅装饰改造工程（暂命名）	约 300 平方米	—
	游憩建筑	10000 平方米	亭、廊、厅、榭等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主入口外广场厕所工程（暂命名）	约 280 平方米	—
	其他服务建筑	20000 平方米	服务中心、餐厅、驿站等

类型	单项内容	规模	备注
铺装工程	广场节点铺装	200000 平方米	花岗岩、大理石、石材、木材等
	停车场	8000 平方米	沥青路面+植草砖停车位
园路工程	车行道	20000 平方米	沥青路面
	步行道	18000	青石铺装 碎石路面
索道近期工程	植物园快捷游览线路建设(近期)	覆盖区域约 30 亩	索道(预留预控)需经专题论证后方可实施
绿化工程	新增绿化	15 万平方米	—
	山体现有绿化提升	100 万平方米	—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豪步沟游览道边坡治理工程(暂命名)	预计土方量 3500 立方米,修堡坎约 2000 立方米等	—
水体工程	保育基地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约 50 亩	—
品质提升	一棵树、铁桅杆、雕塑园品质提升工程	约 300 亩	—
	抗战时期驻渝外交机构旧址群修缮工程	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周边场地	—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售票大厅装饰改造工程(暂命名)	约 300 平方米	—
	南山植物园基础设施(远期)改造工程	—	—
夜景园建设工程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夜景园建设工程(暂命名)	约 2000 亩	—
智慧化植物园建设	—	—	—
全园监控系统(暂命名)	摄像机等共计 664 台、音箱 265 台、报警求助电话 74 台	—	—
其他水电工程	—	—	—
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	—	—
其他土方工程	—	—	—
植物引种	—	—	—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总体规划修编 (2021-2035年)

植物展示区规划图



- 图例**
- 植物展示区范围
 - 过境景观道路
 - 园区车行道
 - 园区游步道
 - 现状专类园
 - 在建专类园
 - 新增专类园
 - 管理服务建筑
 - 主要场地
 - 水体

委托单位：重庆市南山植物园管理处	图纸	07
编制单位：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图号	
编制日期：2021.02	日期	